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鐘泓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0,975元，及以其中本金㈠110,317元、㈡567,118、㈢1,129,874計算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相對人鐘泓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9月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,477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3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㈡緣相對人鐘泓智於114年9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9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0,17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

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㈢緣相對人鐘泓智於113年5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9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8,31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瑞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0,317元	自115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680%
002	567,118元	自115年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0%
003	1,129,874元	自115年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00%